

焦化油库储罐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4日，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焦化油库储罐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组的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智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单位）、江苏金马建设集团（施工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

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下属燃料供应厂厂区内，为金江炉料焦化油库储罐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建罐区配电室、中控室及一座钢结构汽车装卸站，重新布置储罐（2个400m³轻苯储罐、1个250m³硫酸储罐、4个700m³焦油储罐、1个300m³洗油储罐、1个300m³液碱储罐），另外完善储罐区自动化改造与配套工程。本项目整改完成后用于产品和原料的存储、装卸，不涉及产品生产及产能变化。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及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2022年3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4月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22 日工程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本项目相关排污信息已纳入排污许可。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焦化油库储罐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焦油储罐区新增一套废气油洗装置，焦化油库区储罐呼吸废气先经油洗装置预处理后，再进入燃料供应厂一期鼓冷预处理装置（油洗+酸洗+碱洗）及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69）排放。本项目在焦油储罐区新增一套废气油洗装置，优化了 VOCs 废气处理设施，且油洗装置内的洗油采用库区内洗油洗涤，洗油循环使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燃料供应厂原有雨污分流系统和雨污排口，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硫酸罐地面冲洗废水、液碱罐地面冲洗废水、其他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水封罐排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石油类。

本项目硫酸罐地面污水、液碱罐地面污水及水封罐弱酸水独立收集去酸、碱收集池，收集后的酸性水或含碱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至 pH 为 6~9 后，再接入厂区污水管网与其他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集中送至燃料供

应厂原有两套酚氰废水处理站，出水回用高炉冲渣、湿法熄焦系统补充水和堆场喷洒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在装卸料时或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产生的呼吸废气、装卸站在装卸物料时产生的逸散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 NH_3 、 H_2S 、苯并[a]芘、氰化氢、酚类。

轻苯储罐、焦油储罐、洗油储罐、装卸站产生的废气先经焦油储罐区油洗装置预处理后，再进入燃料供应厂原有一期鼓冷预处理装置（油洗+酸洗+碱洗）处理，洗涤后的尾气最终进入原有 RTO 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69）排放。硫酸储罐呼吸废气为硫酸雾，硫酸储罐设置氮封+水封，废气经处理后基本无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站区内的机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性能、低噪声的机泵，并采取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清罐残渣、酸碱调节池中含盐污泥、依托一期鼓冷预处理设施产生碱洗富液、酸洗富液、富油。清罐残渣和含盐污泥依托燃料供应厂原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碱洗富液送机械化澄清槽、酸洗富液送硫铵母液槽、富油送焦油中间槽，直接送至下游处置工段。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储罐周围已设置围堰，以防止贮存物质泄漏和发生事故时，物料和事故废水扩散到外界环境。本项目已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废气依托原有 RTO 排口（DA069）排放，原有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防渗工程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将罐组一、罐组二、罐组三、汽车装卸站、酸碱收集调节池、储罐泵区为重点防渗区;控制室一般防渗区;配电室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做地面硬化,再涂覆防腐涂料。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均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做地面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酚氰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回用)W1中pH、COD、SS、氨氮、挥发酚、氰化物最大日均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3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焦化油库储罐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料供应厂厂界硫化氢、氨、氰化氢、酚类、苯、苯并[a]芘最大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7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硫化氢、氨、氰化氢、酚类、SO₂、NO_x、颗粒物、苯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中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燃料供应厂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燃料供应厂原有两套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回用高炉冲渣、湿法熄焦系统补充水和堆场喷洒等,不外排。因此,无需对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VOCs治理措施依托一期鼓冷预处理装置(油洗+酸洗+碱洗)及RTO燃烧装置,并依托RTO排口(DA069)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中污染物包含燃料供应厂其他工艺段污染源强,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焦化油库储罐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全部建成并调试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要求，如实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申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胡斌 李剑 赵辉 汪康 魏志东 毕国利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焦化油库储罐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李剑	南网燃供厂			
	沈凡	南网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市环境监察中心			
	李进	南京林业大学			16
	江深	中研院股份			
	毕国利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李奎	南网			
	李岩	南网燃料股份			
	胡斌	迈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李礼斌	江苏亚博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组员	曹彦	江苏知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
	沈凤彬	江苏金马			

